

愉園體育會全港少年田徑賽 2019

比賽章程

1. 比賽日期：	2019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	灣仔運動場
3. 比賽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見附表一：暫定比賽時間表
4. 比賽組別：	U18(2002 至 2007 年出生)、 U16(2004 至 2007 年出生)
5. 比賽項目：	見附表二
6. 報名方法：	<p>a.)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田徑總會屬會、學校或註冊社團作單位報名，個人報名恕不接受；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單位及組別作賽；</p> <p>b.)每間學校可於每個組別的<u>跳遠項目</u>中最多各報名<u>兩名</u>運動員，田總屬會及註冊社團則不在此限；<u>其他項目</u>不設報名人數限制。</p> <p>c.)報名：</p> <p>(1)填妥 EXCEL 格式報名表及學校/田總屬會/註冊社團聲名書，以 E-mail 方式遞交到 hvaaathletic1950@gmail.com，報名表檔案可於本會網頁 www.hvaa.hk/ 下載</p> <p>(2)將報名表與及學校/田總屬會/註冊社團聲名書 (3)連同已貼上面值\$2 元郵票及填上地址之回郵信封及 (4)支票 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會地址；</p> <p>本會地址：銅鑼灣希慎道二號蟾宮大廈十七樓「愉園體育會」；</p> <p>Address: "Happy Valley Athletic Association"</p> <p>16F, Empire Court, 2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p> <p>支票抬頭：愉園體育會有限公司；</p> <p>The cheque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appy Valley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p> <p><u>本會不會接受因郵費不足而未能直接送遞本會的報名申請。</u></p> <p><u>Applications sent to our Association with insufficient amount of stamps will not be collected by us from the Post Office and will not be processed.</u></p> <p>d.)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p> <p>e.)所有報名內容以本會收到之報名表正本為準，報名一經接受，本會將寄回比賽時間表及收據，若在比賽前兩星期尚未收到有關文件，必須盡快聯絡本會(電話: 2577 0996 或 2577 1508)；</p> <p>f.)如閣下未能填上正確及足夠的資料，本會有權不接納閣下之報名。</p>
7. 成績認可：	參加者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本年度有效之田總會會員註冊號碼，其所締造之紀錄方可獲承認。
8. 費用：	個人項目：\$50/項；接力項目：\$100/隊 除項目取消外(賽事規則通則 b.項)，報名一經接受，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9. 獎項：	每個項目之冠、亞、季軍將獲頒發獎牌。如運動員未能於比賽當天領取，獲獎運動員需自行到本會領取，獎牌只會保留 10 個工作天。
10. 惡劣天氣：	如賽事當日上午 6 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賽事將會取消；如當天早上 6 時後或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賽會將有可能取消或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原因而未能舉行，賽事不會延期舉行，參賽者之報名費用

	亦不獲退回。
11. 聲明：	a.)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以下比賽規則，主辦單位會保留解釋及修改規則之權利； b.)所有參賽者同意授權予賽會使用其肖像、姓名、聲線及個人資料作為活動籌辦及推廣使用； c.)所有參賽者在參賽時及往返比賽場地中受到任何財物損失、受傷或致死亡時，主辦賽會、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2. 查詢：	http://www.hvaa.hk/

賽事規則：

比賽將按國際田聯競賽規則（2018-19 版本）進行。	
1. 通則：	a.)運動員必須將號碼布佩帶於運動衣胸前方可出賽。號碼布將於報到處派發予屬會或學校代表；如有遺失可向賽會申請補發，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手續費每塊 50 港元； b.)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 3 人/隊，該項目將會取消；如比賽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隊報到，該項目將被取消。該名報到運動員/隊之報名費將於賽後發還；如只有 2 人/隊報到，項目將會舉行，惟運動員如於該場比賽締造任何紀錄將不獲承認； c.)根據國際田聯規則第 142.4 備註列明，運動員不認真參加比賽或在徑賽項目初賽中獲取決賽資格後而缺席該項決賽，運動員將不得參與該項比賽或決賽的其後任何項目(包括接力)； d.)運動員不得攜帶輔助物品如攝錄機、收音機、無線電通訊機、手提電話或其他類似裝置進入檢錄處及比賽場地。
2. 檢錄：	a.)大會將於比賽當天宣佈各項目檢錄，運動員必須依時到位於看台之檢錄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如未能在檢錄時間內報到，即當作缺席棄權論； b.)檢錄時間： 徑賽 ：開始檢錄於比賽前 25 分鐘；截止檢錄於比賽前 15 分鐘； 田賽 ：開始檢錄於比賽前 35 分鐘；截止檢錄於比賽前 25 分鐘； c.)大會有權於檢錄及比賽時核對運動員之身份。
3. 徑項：	a.)100 米、200 米及 400 米徑賽項目，初賽檢錄時超過 8 人，會以初賽最佳成績之 8 人進入決賽；如檢錄時只有 8 人或以下，該項目將順延至決賽時間舉行； b.)4x100 米接力、400 米跨欄及 800 米項目將不設初賽，以計時成績決定名次，檢錄時如超過 8 人/隊(400 米跨欄及接力)及 12 人(800 米)，賽事將會分組進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會以參賽者完成時間計算； c.)400 米或以下之徑賽項目(包括 4x100 米接力)必須以蹲踞式起跑，惟本賽事 U16 組別運動員可豁免使用起跑器；有關起跑犯規之規例(Rules 162.6)，本賽事 U16 組別將維持 2009 年起跑犯規之安排； d.)接力隊名單必須於該項目開始檢錄前兩小時交到檢錄處，逾時遞交者將不被接納參與比賽。接力隊名單表格可於檢錄處領取； e.)接力隊成員必須穿上同色及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
4. 田項：	a.)投擲及水平跳躍項目運動員因兼項而錯過之輪次(Round)視作免擲/跳，不能補回，惟錯過的輪序(Order)則可獲得補回； b.)於垂直跳躍項目中，如有運動員因兼項而暫時離開比賽場地時，該運動員將不被

	<p>視作進行比賽之運動員。如餘下之最後一名運動員最後一次試跳失敗後該運動員仍未返回比賽場地，主裁判將會宣佈該比賽結束。而計算每名運動員之試跳時限亦不會將該運動員視作比賽中之運動員；</p> <p>c.)田賽項目(跳高除外)，如檢錄人數多於 24 名，所有運動員將會有 2 次試跳/擲機會，之後首 8 名運動員將會多獲 3 次試跳/擲之機會； 如檢錄人數於 8 人或以下，所有運動員將會獲得 6 次試跳/擲機會。</p> <p>d.)三級跳項目，男子 U18、U16 組起跳距離為 9 米或 11 米；女子 U18 組起跳距離為 9 米，一經登記後不能改動。</p>
5. 上訴：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交港幣 100 元上訴費，如上訴得值，有關費用可獲退還。

附表一：暫定時間表

	男子 U18	男子 U16	女子 U18	女子 U16
上午 am	110 米跨欄(初) 100 米(初) 400 米(初) 200 米(初) 跳遠 鉛球 標槍	110 米跨欄(初) 100 米(初) 400 米(初) 200 米(初) 跳遠 標槍	100 米跨欄(初) 100 米(初) 400 米(初) 200 米(初) 三級跳 鉛球 標槍	100 米跨欄(初) 100 米(初) 400 米(初) 200 米(初) 跳高 標槍 跳遠
下午 pm	400 米跨欄(決) 100 米(決) 800 米(決) 200 米(決) 110 米跨欄(決) 400 米(決) 4x100 米(決) 三級跳 跳高 鐵餅	100 米(決) 800 米(決) 200 米(決) 110 米跨欄(決) 400 米(決) 4x100 米(決) 三級跳 鉛球 跳高 鐵餅	400 米跨欄(決) 100 米(決) 800 米(決) 200 米(決) 100 米跨欄(決) 400 米(決) 4x100 米(決) 跳遠 跳高 鐵餅	100 米(決) 800 米(決) 200 米(決) 100 米跨欄(決) 400 米(決) 4x100 米(決) 鉛球 鐵餅

附表二：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男子 U18	男子 U16	女子 U18	女子 U16
100 米		✓	✓	✓	✓
200 米		✓	✓	✓	✓
400 米		✓	✓	✓	✓
800 米		✓	✓	✓	✓
100 米跨欄		xxx	xxx	✓(0.762m)	✓(0.762m)
110 米跨欄		✓(0.914m)	✓(0.914m)	xxx	xxx
400 米跨欄		✓(0.838m)	xxx	✓(0.762m)	xxx
4X100 米接力		✓	✓	✓	✓
跳高		✓	✓	✓	✓

跳遠	✓	✓	✓	✓
三級跳	✓	✓	✓	xxx
鉛球	✓(5.0kg)	✓(5.0kg)	✓(3.0kg)	✓(3.0kg)
鐵餅	✓(1.5kg)	✓(1.5kg)	✓(1.0kg)	✓(1.0kg)
標槍	✓(700g)	✓(700g)	✓(500g)	✓(500g)